#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粤循综协〔2021〕83号

### 转发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参加第 24 届中国 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 各会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参加第 24 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的通知》(粤科函区字〔2021〕966 号)转发给你们。由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 24 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来博览会(以下简称"科博会"),定于 2021 年 9 月 24-28 日在北京举办,广东省科技厅将重点围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的主题,聚焦高端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组织广东展团参加。

本次参展单位免展位费及设计搭建费,请有意参展单位于8月25日前将参展申请表和参展人员登记表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gdpbia@163.com,我协会将统一汇总推荐。

附件: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参加第24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 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 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 2021年8月18日

(联系人: 陈蜜蜜; 13826299331; 电子邮箱: gdpbia@163.com)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科函区字 [2021] 966 号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参加第 24 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各有关单位:

由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 共同主办的第24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以下简称"科博会"),定于2021年9月下旬在北京举办。

本届科博会作为 2021 中关村论坛的展览板块,共同聚焦"智慧·健康·碳中和"的主题,打造集综合活动、展览展示、推介交易、论坛会议、网上展示推介于一体,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的全链条服务平台。为展示我省创新形象和创新成果,加强区域科技交流与合作,促进优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省科技厅将组织广东展团参加本届科博会。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展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1年9月24~28日

地点: 北京市海淀公园路西侧

#### 二、展览内容

广东展团展览内容将重点围绕"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科技创新强省"的主题,聚焦高端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生命科学、绿色低碳、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面向我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征集遴选一批高精尖的科技创新技术与产品以及疫情防控优秀成果参展。

#### 三、参加形式及报名要求

- (一) 我厅统一组团参会参展。各参展单位免展位费及设计 搭建费用,参会参展人员食宿、交通等其他费用自理。
- (二) 展览以展板、实物、音像资料等为主要展示形式。请有意参展单位于2021年8月27日17:00前报送参展申请表和参展人员登记表(附件1-2)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文档发送至联系邮箱。
  - (三) 了解科博会详细情况可登陆网站 www.chitec.cn。

#### 四、联系方式

(一)省科技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丘雅、黄莎莎,020-83717947、83163254

E-mail: skjt\_huangss@gd.gov.cn

(二) 省科技厅成果与区域处。

郭昳琦、杨保志,020-83163891、83163862

附件: 1.第 24 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广东展团参展 申请表 2.第 24 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广东展团参展 人员登记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 第 24 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广东展团参展申请表

项目名称							
参展单位	1700 - a may - 2 0.000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办公电话:				
	邮箱:		网址:				
<b>单位简介</b> (请具体填写, 200 字以内)							
展示项目简介 (请具体填写, 300 字以内)							
展示项目图片 (2~3 张,精度 300dpi 以上)							
	展品名称	尺寸 (厘米	) 重量(千克)	数量			
展品信息							
	备注:展品是否需特殊用电?□是,具体要求;□否						

注: 1.以上内容将用于制作展板、刊登会刊等使用;

2.请将申请表盖章扫描版及可编辑电子文档、2~3 张展示项目/展品图片、项目视频文件于8月27日17:00 前发送至联系邮箱: skjt\_huangss@gd.gov.cn。

### 第 24 届中国北京国际科技产业博览会 广东展团参展人员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	人			职务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参展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手机				
报名单位确认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日			

注: 1.参展人员需发送电子版人员证件照1张, 以办理参展参会证件。

2.请将登记表盖章扫描版、可编辑电子文档于 8 月 27 日 17:00 前将发送至联系邮箱: skjt\_huangss@gd.gov.cn。

